

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，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更谨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常小东

刘培森

刘 华

2020 年 3 月 5 日